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
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1 概述

2018年2月，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9日在伊犁生活门户网-绿河谷网站进行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伊犁日报、项目周边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伊犁生活门户网-绿河谷网站进行了《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伊犁生活门户网-绿河谷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hot.ylnet.com.cn/newsshow-73926.html/>），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8年3月9日起~2018年3月19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公示

2018/3/9 13:24:16 编辑: 郝郝 浏览次数: 92

[我要评论](#)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工程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主要进行塑料颗粒加工及滴灌带、薄膜、大棚膜回收加工, 建设滴灌带生产线6条、塑料颗粒生产线2条、PE水带生产线2条, 年产聚乙烯颗粒6000吨、滴灌带和水带约2000吨。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筹集。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2019 年 7 月 29 日止), 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hbcyhx/xxgk/255400/hjyxpjgzcygs/296805/index.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商品房预销售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伊犁州金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西环路47号建设的金帝橡树苑商铺、大门及地下车库，经审查符合预售规定，依法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为新建房许字2019第129号，现予以公示。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不得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得签订由开发企业保留使用权、经营权、售后包租或者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条款，否则不受法律保护，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退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附：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伊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22日

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序号	预售证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性质	预售监管账户	建筑面积 (m²)	预售面积 (m²)	预售层数	住宅面积 (m²)	商业面积 (m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新建房许字2019第129号	伊犁州金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帝橡树苑商铺、大门及地下车库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西环路47号	商品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账户30100101040018181	17633.2	425.56	3	/	425.56	2018年7月3日	2019年12月23日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2日

伊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敬告广大消费者，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购买商品房时，应查看该楼是否取得伊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发企业应在30日内，将合同

文本报伊宁市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登记备案。如发现开发企业有违规行为，可以向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

联系人：马玲
联系电话：8328432
地址：伊犁河路9号

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巩留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公开出让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宗地号	宗地位置	规划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出让年限	成交方式	成交总价 (万元)	受让人
201907	巩留县阿拉尔森镇塔依比罕村博合台	工业	9852.3	50	挂牌出让	92.42	伊犁北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巩留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巩留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999-5624737
联系人：姚俊秀

巩留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22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

伊市自然告字【2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相关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米)	土地面积 (m²)
1	2019-30	伊宁市六星街内	商业用地	μ≤1.2	≤40%	≥20%	≤20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须提供如下资料：1.申请书；2.营业执照副本、委托办理此次挂牌出让只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

测量为准，现状供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者，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8月22日到伊宁市自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14时。经审核，申请人按2019年8月22日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2019-30号地块：2019年8月13日10时至2019年8月26日18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

(二) 本次挂牌宗地出让价格中不含耕地占用税及买受人承担的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伊宁市文化路94号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99-8359975

联系人：祝兰新

开户单位：伊宁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73

账号：107006333434

监督单位：伊宁市纪检监察室 0999-8359051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 0999-8324225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将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 位于特克斯县阿热勒街四环路外合和小区2号楼5单元201室，建筑面积104.82㎡（实际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

2. 依维柯牌中型普通客车，新F31367；注册日期：2013年1月4日。

3.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新FK2558；注册日期：2012年9月20日。

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交付竞买保证金。提前咨询办理竞买手续（公司名称：伊犁赞成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伊犁州工行营业部；账号：3006022009200228902）。

预展时间、地点：即日起原地展示

拍卖时间：2019年8月8日（京时12:00）

拍卖地点：伊犁赞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伊宁边合区山东路金茂·新天地A座711室）

联系电话：0999-8193898、15299194749

联系人：刘女士

伊犁州工商局监督电话：0999-8341028

伊犁赞成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位于伊宁市伊东工业园区A区。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xyzh/xxgk/255400/hjyxjgzcys/301804/index.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15199121992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当地民众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xyzh/xxgk/255400/hjyxjgzcys/284162/index.html>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15199121992，邮箱：493372315@qq.com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

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关于伊犁创锦鑫牛业有限公司扎格斯台乡20000头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伊犁创锦鑫牛业有限公司扎格斯台乡20000头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现我公司对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info/egovinfo/1001/common/info_content/cx019-10_C/2019-0726001.htm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99978015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cx01/201810/c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88038713@qq.com即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9997801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伊犁创锦鑫牛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文化氛围制作邀请招标采购公告

新疆伊力特大酒店转让公告

公章作废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图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伊犁日报刊登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第三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03445/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第三次网上公示

6.2.2 其他

第三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留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滴灌带节水器材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犁天泉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8月2日

